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008099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4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吳品燕（02）87712713

羅凱臻（02）87712718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謝委員偉松、江委員志成、盧委員惠敏、董委員娟鳴、周委員士雄、吳委員綱立、張委員學聖、邵委員珮君、蔣委員曉梅、張委員珩、劉委員文城、陳委員啟中

列席者：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林育菁建築師事務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汪裕成建築師事務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議程及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1科、2科、3科）（以上附件僅含議程）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2式各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7、4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48、48-1 等 105 筆地號台糖暨太子建設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12,059.76 平方公尺（範圍包括橋頭區後壁田段 48、48-1 等 105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10%。基地 2 面臨路，（東側及西側為住宅用地、南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三路、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五街），申請住宅使用。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大寮段 299、299-5、299-6、344-2 地號等 23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交八用地診所、護理之家及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後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339,061.75 平方公尺（範圍包括岡山區大寮段 299、299-5、299-6、344-2 地號等 23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交八用地，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80%。基地四面臨路，（東側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面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面臨 50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面臨 40 公尺計畫道路），申請診所、護理之家及店舖使用。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0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第 48 次會議審查，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發言要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